

中金中债综合指数增强纯债型养老金产品变更生效公告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第24号文”）和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送了中金中债综合指数增强纯债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变更备案材料，并已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变更备案的确认，确认函号为人社厅函〔2020〕48号。

本养老金产品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 相关法律法规变更而变更的条款；

3. 产品注册登记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查询申赎申请确认情况的时间缩短、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时间缩短；

4. 由“本产品不收申购、赎回费用”变更为“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用根据持有期的不同确定”，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
持有期 < 6 个月	0.5%
6 个月 ≤ 持有期 < 1 年	0.25%
持有期 ≥ 1 年	不收取赎回费

5. 投资经理变更；

6. 完善收益分配方案条款；

7. 增加养老金产品的审计条款。

其他合同相关条款修改，详见合同文本。

上述变更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